保存年限:

##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涵

地址: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 林永河

電話:03-3322101-7521

電子信箱: 064232@mail. tycg. gov. tw

受文者:桃園縣立楊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: 桃教中字第103002105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桃園縣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補充規定、修正對照表(0021050A00\_ATTCH1.p

df \ 0021050A00 ATTCH2. pdf)

主旨:檢送本縣修正「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補充規定」第 5點、第8點及第12點,詳如說明,請 查照。

## 說明:

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12月2日臺教國署國字 第1020122576號函、本縣102年9月26日辦理學生評量與補 救教學整合機制建構會議決議暨本局103年2月21日局務會 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於101年5月7日修正發布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 生成績評量準則」,並於102年11月19日召開修正學生成績 評量準則部分條文,考量特殊生之權益並將現行補救教學 納入前揭準則,本局爰修正本縣101年11月26日發布之「 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補充規定 | 第5、8、12點。
- 三、本補充規定適用自101年8月1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學之學生 適用之(即現在之八年級生),本補充規定並自發文日起適 用之。
- 四、檢附修正後之「桃園縣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補充規 定」暨「修正對照表」。



第1頁, 共2頁

副本: 電20年-03-29文 交07:第:24章

公換章

裝

訂

26

線